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09年度員小字第39號

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石榮霖
訴訟代理人　李宏成
被　　告　游忠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仟陸佰玖拾玖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其中新臺幣捌佰零玖元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理由要領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08年9月3日15時4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彰化縣○○市○○路○段○○○號前，因倒車不慎，撞損原告承保、被保險人蔡瓊慧所有並由其駕駛、於該處外側車道停等紅綠燈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車身受有損害。

(二)系爭車輛經送修後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1,985元（零件2,540元、鈑金3,080元、烤漆6,365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依保險契約取得損害賠償請求權。

(三)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2前段、保險法第53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1,98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業據提出理賠計算書、彰化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估價單、統一發票、修車照片、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等件為證，並經本院向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調閱上開交通事故卷宗查閱屬實，且未據被告到場或提出書狀爭執，堪信為真實。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車禍之發車，係因被告倒車不慎，致撞及訴外人蔡瓊慧所駕駛於外側車道停等紅綠燈之系爭車輛，被告就本件車禍發生既有過失，自應對被害人即訴外人蔡瓊慧所受車輛損害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三)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依民法第196條規定，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經查：系爭車輛之修理費用11,985元，包含零件2,540元、鈑金3,080元、烤漆6,365元，已提出上開估價單、統一發票為佐。另按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

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出廠日為96年11月，有原告所提出之行車執照可憑，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08年9月3日，已逾5年之耐用年限，新品零件經扣除折舊後之修理費用應為254元（計算式：2,540元x 1/10＝254元），加計鈑金3,080元、烤漆6,365元後，其總額為9,699元，故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共計為9,699元。

五、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1、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9,69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非有據，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七、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000元（即一審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命兩造按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負擔。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5　　日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

法　官　沙小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不服，須以判決違背法令提起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彰化縣○○市○○○道○段○號）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5　　日

書記官　葉春涼